

洪政发〔2021〕36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保障我镇地质灾害防灾监测、预报和防治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如下：

一、地质灾害与地质灾害应急

本预案所称的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作用或人为造成地质环境恶化，给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坍塌、地面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等级：

（一）特大型：因地质灾害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二）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下的；

(三) 中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四) 小型：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地质灾害应急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二、应急组织机构

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洪相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双 飞	党委书记
	杨 泽	党委副书记、政府镇长
常务副组长：	李俊刚	政府副镇长
副 组 长：	张 伟	镇人大主席
	王国梁	镇党委副书记
	卞雪峰	镇纪检书记
	齐肖敏	政府副镇长
	段丽珍	政府副镇长
	陈 婷	组织委员
	赵 剑	专武部长
	刘 夏	党委委员

成 员：王正将 派出所所长
赵忠凯 企办主任
李广荣 水利站站长
赵建军 财政所所长
杜欣花 农业站站长
荣宇驰 司法助理
宋 杰 林业站站长
李爱民 畜牧站站长
王美英 统计站站长
陈建聪 教办主任
贾永强 卫生院院长
姚冰峰 供电所所长
吴小辉 自然资源所所长
梁宗威 工商所所长
张述君 卫生监督所所长
石 磊 食药站站长
任 帅 信用社主任
梁宗威 工商所所长
各村“两委”主干

镇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灾的各项指令；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对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意见，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全镇地质灾害应

急工作，并做好相关的上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所），由李俊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及成员部门职责

1. 根据救灾需要，组织和协调其他站所组建设抢险组监测组、后勤组、信息组、宣传组等工作组。

各工作小组职责分工如下：

抢险组：接到报警后，及时赶到灾害现场，实施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财产。

监测组：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24小时监测，做好记录，及时报告灾情发展趋势。

后勤组：负责对地质灾害应急所需物资供应和及时调运。

信息组：负责实时收集灾情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影响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编写有关报告，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宣传组：对广大群众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与有关单位配合搞好社会动员工作。

2. 镇武装部：负责调集基干民兵赶赴灾区实施救灾工作，对人员进行及时疏散和安置，协助民警维护救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交通指挥及重要设施、关键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收集相关动态情况。

自然资源所：协调各单位成员的工作，及时掌握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编写有关信息向镇党委、政府及县有关部门报告，并向有关单位通报；在发生小型以上地质灾害时，赶赴地质灾害现场，指挥灾害现场的抢险救灾和地质. 灾害应急调查，编写调查报告，提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道路的恢复和抢救工作。

党政办：负责救灾的各项后勤及办公室的协调工作，组织好救灾物资等。

卫生院：做好灾区群众伤亡人员的安置及疾病的防治，做好地质救灾救济所需物资、器材、资金准备，及时有效开展救济灾情统计工作；以及灾后的卫生防疫工作，卫生院还应配备好人员，救护车辆及现场救护器材，一有命令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救护。

水利站：为灾区受损饮水工程提供技术方案支持，尽快恢复供水或采取应急措施供水；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河道、水渠内地质灾害堆积物的清理及破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确保受灾群众的生活生产用水。

财政所：负责全镇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做好与县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

四、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要求分级控制，快速反应。地质灾害发生后，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救灾，调查地质灾害损失、规模、发展趋势及救灾措施，并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作

进一步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 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在接到县有关部门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后，信息组应及时通知各村、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做好监测记录。

地质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舍堂村、进山路、玄中路。

(二) 灾情、险情处置

一旦出现地质灾害临灾征兆或险情，要立即调查处理，并迅速上报县有关部门，按照县统一指挥和部署开展地质灾害的救灾工作，并及时掌握相关的数据资料，做好救灾抢险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三) 应急预案启动

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发布后，在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后，应急预案启动。领导小组成员应迅速赶往现场了解受灾情况，并制定相关的救灾、抢险措施，组织人员开展救援工作。同时做好灾情的报告工作，并对受灾人员开展救助工作。

(四) 抢险队伍组织

抢险队伍的人员包括：全镇的民兵预备役部队、镇机关及站所工作人员、各村村干部、党团员及先进积极分子等。镇机关及站所由单位负责人领队，各村由村支部书记领队。各村要积极组织本村的民兵及相关人员，切实负起本村地质灾害的监控工作，

保证 24 小时值班，适时掌握相关情况并及时向镇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抢险人员要保证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确保人员能立即到位并保证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镇机关所有车辆在发生灾情时要保证全部投入使用，各村、各站所要积极动员，组建救灾运输小组，车保证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五）疏散路线

在发生灾情时，人员的疏散路线应以空地和道路为主，集中避让至安全区。其它地方在突发灾情时应及时选择安全路线进行转移。总之，所有疏散路线的选择应在保证解众安全的前提下择优选择，以上路线若发生灾害时不能满足安全疏散的要求应及时另作调整。

（六）其它保障措施

在地质灾害发生时，相关人员、物资、方案和具体工作应照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和补充，以全面符合并确保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0 日